

建議加強關注深水埗公屋違法售賣私煙情況

背景：

民建聯接獲深水埗區內不同屋邨的市民反映，當中包括元州邨、蘇屋邨、白田邨、幸福邨、海麗邨等，經常出現上樓派發售賣私煙的宣傳單張。一般而言，在發現有人派發吸煙產品傳單時，由房屋署或管理公司即時聯絡警方協助，然後將案件轉交控煙酒辦作進一步調查。根據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》（第 371 章），任何人不得分發任何形式的吸煙產品廣告，包括任何傳單，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。控煙酒辦會持續採取相關跨部門行動，並就每宗涉及派發吸煙產品廣告的投訴作出跟進及調查，以及將涉及違反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（第 109 章）的懷疑私煙個案轉交相關部門跟進。

建議：

鑑於近日接獲在深水埗區公屋出現販賣私煙的宣傳情況越來越多，為遏止在社區持續出現宣傳及售賣私煙，民建聯建議如下：

1. 現時公屋大廈仍採用按密碼鍵進入大廈，建議在現有樓宇分階段逐步提升新門禁系統，讓住戶使用八達通、或智能卡及流動應用程式，有助識別外來訪客管理及掌握有否陌生人士上樓進行違法宣傳活動；
2. 定期在樓層安裝流動閉路電視，加強觀察樓層公眾地方的管理，有助對任何違法行為的防控和執法；
3. 加強控煙辦、警方及屋邨辦事處進行聯合行動，定期向居民及保安員派發預防私煙及相關宣傳活動，呼籲各居民切勿購買私煙，並鼓勵市民舉報違法行動；
4. 加強公屋日常巡查和執法行動，當接收舉報時，從速跟進及調查，以遏止在社區持續出現宣傳及售賣私煙情況。

文件交 2024 年 8 月 6 日深水埗區議會房屋、規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討論。

文件提交人：陳偉明、何坤洲、林偉文、張德偉、吳婉秋、陳龍傑、劉佩玉

2024 年 7 月 22 日